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

## 长安生态环境分局关于环境监测专项经费 (2021-2022年)的整改报告

根据《关于镇生态环境分局绩效评价报告整改通知书》(长财函〔2023〕1251号)的要求,我分局已对环境监测专项经费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自检,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细节,改善目前经费使用效益不明显的现状。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增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与可衡量性

(一)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预算资金使用目的,确保指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相结合。

(二)提升指标的可衡量性,选择匹配度高、易于量化、便于数据采集的关键特征,设计绩效评价指标。

(三)调整量化衡量指标,例如:1.原绩效指标“污染源反映情况”为“有效反映”改为“群众举报处理率”。通过统计信访案件中处理数量予以佐证。2.将“环境质量提升”指标改为“大气PM<sub>10</sub>”,通过大气监测站监测数据予以佐证。3.将“促进企业环保意识增强”评价标准从“持续促进”改为“有效提高”。通过统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线监控、固废危废转移或零散废水转移等专项中的投资金额及企业开展环保政策宣讲的信息台账予

以佐证。4.将“有效提高执法效率”评价标准“比较明显”使用“案件响应时间”“案件平均处理天数”等来增强绩效指标的量化衡量程度。通过统计整理案件响应时间和案件平均处理天数予以佐证。

## 二、加强重点管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针对长安镇环境质量影响因素，根据监测数据和报告，确定关键污染源，制定实施方案与计划，攻坚克难，提升环境状态。通过对废气在线监控 1-4 级异常企业、信访投诉多的企业开展监测实施管控。

（二）拓展大气检测系统功能，增加空气状态的预警机制，依据历史数据找到空气质量变化规律，精准施策管控污染，提高治理效益。

## 三、加强制度建设，弥补环境监测管理漏洞和短板

（一）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推进项目预算资金节约行为，提升预算资金经济性。

（二）完善用车管理规范，落实用车责任和车辆使用登记工作，将乘车人员、用车目的、车辆去向等内容纳入记录框架，为车辆使用效益评价提供数据基础。

（三）在检测报告质量管控中增加随机质量抽检、交叉监测等环节，并及时进行抽检质量分析，为质量管控提供决策依据。

## 四、落实成本控制，落实采购“三比”

（一）对内部采购服务，如用车和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等，遵循“三比”的原则进行询价采购，比较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确保采购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严格控制渠道保证采购过程科学有效、公开公正并在比较货物价格、信誉和售后服务的基础上进行采购，确保采购价格合理和公允。

## 五、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一）在预算经费申报时加强对预算编制依据的重视，紧贴业务实际需要，提供科学论证和事实预期依据，消除导致财政资金配置不合理的因素。

（二）针对租车费用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和科学性的论证，精准预测实际业务所需经费，改善租车经费使用效益不明显的问题。

通过以上整改措施的实施，我分局将更加科学地评估绩效目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填补监测管理漏洞和短板，落实成本控制和采购原则，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我们相信，这些改进措施将有效提升我分局环境监测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达到更好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效果。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2023年11月6日

长安分局

